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8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蓊门里和景园A座1单元 102室 北京三高永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5/080508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5年 6月 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L 12/24(2006.01) i; H04L 29/06(2006.01) i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5SGHW015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16年 2月 3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蓊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6年 1月 23日	受权官员 贺利良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956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2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下述文献

[2] D1: CN 102378186A;

[3] D2: CN 104253866A ;

[4] D3: W0 2015077460A1;

[5] D4: W0 2004002085A1;

[6] D5: Network Functions virtualization (NFV); Architectural Framework.

[7] 新颖性

[8] D1公开了一种基站资源共享系统和方法，通过资源池共享的方式动态分配资源，减少网络拥塞。D2公开了一种虚拟网络功能网元的软件部署方法。D3公开了一种在虚拟传输网络中执行物理资源分配的方法。D4公开了一种通信终端的控制显示方法，该方法的标识信息涉及无线网络服务的拥塞。D5公开了一种网络功能虚拟化的组成架构。但是D1-D5都至少没能公开：权利要求1, 15中的特征：“扩容请求消息携带用于表示所述基站所需资源大小的参数，向网络功能虚拟化编排器NFV0发送所述扩容请求消息”；也没公开权利要求6, 20中的特征：“接收所述扩容请求消息，所述扩容请求消息携带用于表示发生拥塞的基站所需资源大小的资源参数”；还没公开权利要求12, 26中的特征“向虚拟网络功能管理器VNFM发送扩容请求消息，所述扩容请求消息携带用于表示所述基站所需资源大小的资源参数”。因此具备以上特征的权利要求1, 6, 12, 15, 20, 26具备新颖性，符合PCT33 (2)款的规定。

[9] 进而，其从属权利要求2-5, 7-11, 13-14, 16-19, 21-25, 27-28具备新颖性，符合PCT33 (2)款的规定。

[10] 创造性

[11] 本领域技术人员在D1-D5与公知常识的任意结合中，并不能显而易见地获得权利要求1-28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1-28具备创造性，符合PCT33 (3)款的规定。

[12] 工业实用性

[13] 权利要求1-28的技术方案能够在通信领域内实施，具备PCT33 (4)款规定的工业实用性。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权利要求4-5, 9-11, 18-19, 23-25引用了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符合PCT细则6.4(a)款的规定。